

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（喷漆）铣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

2020 年 1 月 20 日,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,主持召开了《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（喷漆）铣床技术改造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

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次验收,参加会议的有:建设单位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专家组。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,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、项目验收环保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,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,经讨论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建设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（喷漆）铣床技术改造项目,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青阳工业园戚黄路西侧。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,项目建筑面积 154m²,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生产车间西北角建设 154m²的打磨喷漆车间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,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（喷漆）铣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,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泗洪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洪环建[2019]130 号）。

3、投资情况

总投资 23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,占总投资的 78.2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打磨喷漆生产线。对其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进行实地查勘验收。

(二)工程变动情况

1、项目基本情况: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（喷漆）铣床技术改造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,在泗洪经济开发区青阳工业园戚黄路西侧,总占地为 154m²,建筑面积为 154m²,购置设备 8 台。根据实地踏勘,该项目已建成,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410 台,与原审批的生产内容基本一致。

2、环保设施：本次技改项目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中 VOCs 及颗粒物经处理后于一根排气筒排放（P3），实际建设情况为，VOCs 经喷淋+UV 光氧+活性炭吸附和于 15m（P3）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（P4）排气筒排放。其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设施与措施和环评要求基本一致。

项目主要变化内容为由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中 VOCs 及颗粒物经处理后于一根排气筒排放（P3），实际建设情况为，VOCs 经喷淋+UV 光氧+活性炭吸附和于 15m（P3）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（P4）排气筒排放，由原来 VOCs 和颗粒物混排，变化为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。根据对比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 2015/256 号）可知，项目变化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的排放量、范围或者强度的增加，则本项目环保措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，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

（一）废气

1、环评批复要求

加强工艺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。喷漆房采用全封闭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+喷淋塔+UV 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，通过排气筒排放。打磨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与有机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排放，排气筒不得低于 15m。

2、现场检查情况

本次验收期间，喷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+喷淋塔+UV 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（P3）。打磨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（P4）。无组织废气排放已做到厂界达标。

（二）废水

1、环评批复要求

按照“雨污水分流”原则设计，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，项目清洗、喷淋废水经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达到接管要求后，进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现场检查情况

本次验收期间，已按照“雨污水分流”原则设计，建设了给排水系统，项目清洗、喷淋废水经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，进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

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、氨氮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、颗粒物。根据监测报告可知，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:0.000864t/a、氨氮:0.000175t/a。废

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: 0.029t/a、颗粒物: 0.03t/a,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(三) 噪声

1、环评及批复要求

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, 高噪声设备应采用有效减震, 隔声, 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,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2、现场检查情况

本次验收期间, 项目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, 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1、环评及批复要求

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,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、水性漆渣交环卫部门安全处置。废活性炭、废光氧灯管、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要求,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2、现场检查情况

本次验收期间,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。废活性炭、废光氧灯管、污泥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及废水性漆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 2019 年 11 月 29 日、2019 年 12 月 2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, 产品日生产负荷均在 82%, 满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 (生产工况大于 75%)。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,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, 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过经过一体化设施出后, 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。

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喷漆废气 (VOCs),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, VOCs 经喷漆+UV 光氧+活性炭吸附处理, 处理后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。

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后, 做好相应管理工作, 项目固废均可实现无害化、零排放处理,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。

综上所述, 项目在正常运行中在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,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查、类比同类型项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。

3、加强厂区和环境绿化工作，满足环保相关要求。

验收组：

2020年1月20日

刘达 邱超 徐安亭

